



丹拿山循道學校

Chinese Methodist School, Tanner Hill

非教學人員職位
申請表格

申請職位：☐ 學生支援教學助理 ☐ 教學助理 ☐ 英文課室助理

填表日期：_____

A 部：個人資料

姓名：(中)_____ (英)_____

性別：_____ 持有香港身分證：有 / 沒有

年齡：_____ (以 9 月 1 日為準)

婚姻狀況：未婚☐ 已婚☐ 離婚☐

電話：(夜間) _____ 手提(日間)：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宗教信仰及經常聚會的教會名稱(如有)：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照片

B 部：學歷

中學/大學/師資訓練	日 期		學歷證書或學位	主修、副修科目
	由	至		

C 部：公開試成績

香港中學文憑試/會考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科目	成績	科目	成績

D. 其他專業資格、考獲之證書、文憑

E 部：工作經驗

機構名稱	職位	職務範圍	經驗年期(註明日期)

F 部：諮詢人

姓名	備註	聯絡資料

G 部：其他技能

能操流利語言：☐英文 ☐廣東話 ☐普通話

工作技能：☐處理英文文書 ☐處理中文文書

☐支援 SEN 學生經驗

☐救傷證書(有效期:_____)

☐使用影音器材

☐藝術設計

☐其他：_____ (請註明)

H. 其他資料

要求待遇：_____

到職日期：_____

I. 聲明（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1. 本人 ☐ 已完成（有效日期至：_____） / ☐ 未完成《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2. 本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或就本人所知有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
- 是☐ 否☐ 如有，請列明詳情：

（註：如申請人曾干犯刑事罪行，並不一定因此而不予錄用。）

3. 本人曾遭取消/拒絕教師註冊。
- 是☐ 否☐ 不適用☐ 如有，請列明詳情：

-
4. 就本人所知，本人正被學校或教育局調查有關本人專業失德的指控。
- 是☐ 否☐ 不適用☐ 如有，請列明詳情：

-
5. 本人 ☐ 同意 / ☐ 不同意丹拿山循道學校可就招聘及僱用事宜，向本人現任/前任僱主查詢本人任職期間工作表現、離職原因及本人是否正被調查有關專業失德的指控。

6. 《轉移個人資料》：應徵者的資料可能會送交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部門/機構，以便進行各項與招聘及僱用相關的事宜。

7. 《保留個人資料》：面試後獲選列入後備名單的申請人資料，將予保留三個月，未獲取錄之應徵者的資料則即時被銷。

8. 《查閱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應徵者有權要求查閱提交予本校的個人資料及更正有關資料，亦可要求獲得一份該等資料記錄的複本。如有需要，請與校方聯絡。

9.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應徵者的日常職務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由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均要求職員於入職前辦理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申請。

10. 在面試時，應徵者必須出示：

- 職位申請表上列明獲頒發的文憑/證書或其他學歷證明文件的正本(尚待頒發文憑/證書者，請附上修業成績表正本)。
- 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應徵者可在香港合法受僱。

本人明白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予保密及將用作處理職位申請及評估本人是否適合該職位。本人應按學校/教育局要求，提供/盡力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並在本職位申請表格最後部分簽署，否則該申請可能不獲處理。

本人明白，若一經受聘後，當知悉自己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必須即時向學校報告，並在調查或訴訟完結後，即時向學校報告結果。

本人知悉上述各項，並在此聲明在此職位申請表格中所填寫的資料正確無誤。本人明白如有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本人可能面對被刑事檢控的嚴重後果，而學校亦可能將本人解僱。

應徵者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I. 由校務處填寫

完成面試或聘用前核實以下資料，請在已查核的項目加上✓。

- | | |
|-------------------|--------------------------|
| 1. 身份証 | ☐ |
| 2. 學歷證明 | ☐ |
| 3. 工作證明 | ☐ |
| 4.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密碼信 | ☐ |
| 5. 其他： _____ | ☐ |

備註：

核對者姓名： _____ 核對者簽署： _____ 核對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